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Tengy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7)

內幕消息 土地徵收

本公告由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的通函(「**該通函**」)。如該通函所披露，(i)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諸暨市政府頒佈《進一步規範國有工業用地有機更新的實施辦法(試行)》(http://www.zhuji.gov.cn/art/2021/11/23/art_1229074555_1850706.html)，為諸暨市國有工業用地徵收及再開發提供官方指引；及(ii)本公司預期，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並被本集團之前用作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主要物業及廠房的一幅國有地塊(「**該土地**」)將於二零二二年由諸暨市地方部門徵收。

亦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預計諸暨市地方部門將徵收該土地，本公司訂立第二份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告）以租用廠房及設備（定義見該公告）且本公司將會搬遷其生產員工及必要生產設備，且將在第二份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項下的物業繼續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全部生產員工及必要生產設備經已搬遷至第二份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項下的物業以讓本公司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收到牌頭鎮人民政府（「**當地政府**」）發出的《關於要求配合實施土地有機更新的函》（「**配合函件**」），據此，當地政府已決定徵收該土地並要求本公司配合。

本公司已就配合函件向其中國律師尋求法律意見，並獲中國律師告知，本公司有義務就當地政府徵收該土地遵守及配合當地政府以及本公司不應違反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及決定，且不能自行決定以相反方式行事。

土地徵收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與諸暨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地方當局**」）及當地政府就徵收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連同其上所有建築物、構築物及附屬物訂立了土地徵收協議（「**土地徵收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202,622,000元（「**徵收事項**」）。根據土地徵收協議，本公司須將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交還當地政府。

該土地的詳情

該土地位於中國浙江省諸暨市牌頭鎮新樂村，土地使用權總面積為129,577.3平方米。該土地已獲批作工業用途。其上建築物及構築物的總建築面積為88,676.06平方米。於本公告日期，該土地閒置且未用於本集團的任何業務活動。

補償及付款條款

根據土地徵收協議，就徵收事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補償款總額將為人民幣202,622,000元，且地方當局應於收到地方當局關於交付該土地的確證書及註銷本公司名下該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的10個營業日內將款項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徵收事項的補償款由當地政府根據中國諸暨市國有土地徵收適用的相關法律、法規及程序確定，其中包括出讓該地塊土地使用權的代價、其上建築物及構築物的購買價款、其上附屬物的補償以及本公司就徵收事項將招致的其他費用。

有關土地徵收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的設計、開發、製造、安裝及銷售。

地方當局為中國諸暨市的政府機構，而就徵收事項而言，為負責實施徵收事項的地方當局。當地政府為中國牌頭鎮的當地政府，而就徵收事項而言，為該土地的受讓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地方當局及當地政府均為中國政府機關，並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之並不關連的第三方。

徵收事項的財務影響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土地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91,150,000元。基於補償款約為人民幣202,622,000元，本公司預計將自徵收事項錄得估計稅前淨收益約人民幣111,472,000元。該估計收益並未計及將要或可能收取的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相關稅項開支。本集團自徵收事項將錄得的收益實際金額有待審計，並將計及與徵收事項有關的任何成本及費用，因此可能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於徵收事項完成前，現金補償款將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計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的預收補償款。待徵收事項完成後，現金補償款將於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中確認。

由於本公司的全部生產員工及必要生產設備經已搬遷至第二份租賃協議（定義見該公告）項下的物業以讓本公司製造環保污染防治設備及電子產品以及計及徵收事項的上述正面財務影響，董事會認為徵收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天潔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邊宇先生

中國浙江省諸暨市，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邊宇先生、章袁遠先生及邊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建誠先生、祝賢波先生及蘭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炳先生、馮鉅基先生及鄺建楠先生。